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75号

当事人: 广州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Y5J5D1G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90号1栋101房

法定代表人: 张毅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,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(危险废物代码: 900-214-08, 危险废物类别: HW08)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10月12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(危险废物代码: 900-249-08, 危险废物类别: HW08)混入废汽车零部件、废弃维修工具等非危险废物中,贮存于旧件室的纸皮箱内,未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。当事人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

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。具体要求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贮存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

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